

项目编号：ZQX-XXZC-2026011

# 2025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除草剂采 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武功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	3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35
第五部分 合同示范文本 .....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除草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X-XXZC-2026011

项目名称：2025 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除草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除草剂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化学农药	采购化学除草剂 130000 亩	130,0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1,1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甲方通知，10 日内供货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除草剂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除草剂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 3、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注意事项：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及经办人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谢绝邮寄）；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武功县后稷西路

联系方式：029-372922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联系方式：029-886890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

电话：029-88689011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武功县后稷西路 联系方式：029-372922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联系人：张宁 联系方式：029-88689011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除草剂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QX-XXZC-202601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单价限价	1105000.00 元（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8.5 元/亩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货期、质保期、地点	供货期：接甲方通知，10 日内供货完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1 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1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12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	不组织

	前答疑会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1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人员：5 人 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甲方代表 1 名。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1	投标保证金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24	投标文件的封装、数量	<p>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贰份（U盘储存 Word 和 PDF 格式，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封装在正本密封袋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及电子版、所有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共两个封袋，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p>
25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p>
26	供应商资质条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p>

		<p>“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p> <p>3、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27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p>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公司缴纳的有效的被委托人社会保障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公司缴纳的有效的本人社会保障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投标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p>

		<p>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30	代理服务费	<p>1. 确定中标后 5 日内,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的规定计取。</p> <p>2. 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咸分公司          账 号: 610501225018000003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新城康定路支行</p>
31	特别说明	<p>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格式自拟)。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部分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p>

		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2	其他	招标文件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武功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供应商

## 二、投标供应商

### 1. 合格投标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 投标委托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在招标采购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和投诉:**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开标截止期三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开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1、质疑和投诉(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书递交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0、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 招标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招标要求

### 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 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 否则投标无效; 开标、评标、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合同包 1(除草剂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除草剂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2.2 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2.2.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并加盖公章）。

2.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2) 投标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 **(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

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评审小组确认的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招标。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5、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5-1 供应商须无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2 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转账凭证（粘贴在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处），该银行转账凭证作为保证金提交的唯一凭证，开标现场交评委或监督机构核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

5-4 未及时办理退还手续者，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 中标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7 中标单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所有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

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如不按规定编写，取消其投标资格，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贰份（U 盘储存 Word 和 PDF 格式，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文件封装到正本密封袋内。注写投标供应商名称。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及电子版、所有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共两个封袋，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 **9.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10.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电子版标书封装到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 **2.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开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5、投标有效期：

5-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6-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7-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

1-5、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分工情况；

(2)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3)监标人根据投标单位代表出席招标会议要求，现场审查各投标单位的出席资格（详见前附表 27）；未按要求提供出席资料的投标单位，拒收其响应文件，视为其放弃投标资格；

(4)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依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盖章情况，宣布检查结果；

(8)依次开启各投标人文件，监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封面签字盖章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9)唱标人宣读各单位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综合单价、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总价、数量等内容；

(10)唱标人公布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及单价，供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唱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2、资格审查办法

### 2.1、资格审查小组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投标人。

2.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2.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1.4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

(2) 编写资格审查结果。

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b>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			
1	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不合格	审查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5	信誉承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
6	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
<b>特定资格条件</b>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符合文件要求	审查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符合文件要求	审查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并加盖公章）。	符合文件要求	审查复印件（若未提供复印件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符合文件要求	审查复印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声明要求	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

## 2、评标

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必备资质原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3、同品牌检查：

3-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3-3、有效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招标的，以其中通过商务技术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招标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

时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5.4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6、评标、定标办法

### 6-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 6-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6-3、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U盘）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供货期要求
		(9)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质保期要求
		(10) 质量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天
		(12)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注：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6-4、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

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6-5、评标工作程序

(1)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d、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e、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f、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6-6、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报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质检流程等）、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15]分； 2、措施内容简单，基本能保证项目运行的，得（5-10]分； 3、措施内容完整度较差、内容关联性较弱、对应关系匹配度较弱，得（1-5]分； 4、未提措施内容，本项得0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供货方案、管理措施（防潮、防湿、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供货期保证及到货验收方案等。 1、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内容关联性强、对应关系匹配度高，得（7-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内容关联性一般、对应关系度匹配度一般，得（3-7]分； 3、方案内容完整度较差、内容关联性较弱、对应关系匹配度较弱，得（1-3]分； 4、未提供方案内容，本项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所制订的时间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10]分； 2、措施内容简单，基本能保证项目运行的，得（3-7]分； 3、措施内容完整度较差、内容关联性较弱、对应关系匹配度较弱，得（1-3]分； 4、未提措施内容，本项得0分。
	应急预案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如：有发生中毒或其他特殊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10]分； 2、措施内容简单，基本能保证项目运行的，得（3-7]分； 3、措施内容完整度较差、内容关联性较弱、对应关系匹配度较弱，得（1-3]分； 4、未提措施内容，本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内容关联性强、对应关系匹配

	10分	度高，得（7-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内容关联性一般、对应关系度匹配度一般，得（3-7]分； 3、方案内容完整度较差、内容关联性较弱、对应关系匹配度较弱，得（1-3]分； 4、未提供方案内容，本项得0分。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上门为农户进行技术培训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内容关联性强、对应关系匹配度高，得（7-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内容关联性一般、对应关系度匹配度一般，得（3-7]分； 3、方案内容完整度较差、内容关联性较弱、对应关系匹配度较弱，得（1-3]分；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以来（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6)、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注：①评审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评审小组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②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各供应商开标须携带授权委托书、保证金缴纳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中标与落标通知

7.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七、签订合同

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八、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需招标人重新招标。

## 4、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除草剂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执行标准	数量	单价限价	总价限价
1	除草剂 (麦田 阔叶 类)	1 包/亩(每包包含 10%唑草酮可湿性粉 10 克; 50 克/升双氟 磺草胺悬浮剂 15 克; 56%2 甲 4 氯钠 可溶性粉剂 30 克; 10%苯磺隆可湿性粉 剂 15 克; 288 克/升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 酯油 30 克, 合计 100 克/亩。)	符合国家、行 业及对应企 业农药质量 标准(含 GB/T20680-2 006, GB/T206 98-2006, HG/ T5243-2017, GB/T35671-2 017 及唑草酮 有效企业标 准)	13 万亩	8.5 元/亩	1105000.00

注：1. 包装要求：应按照 1 包/亩独立封装，同时每包所含每种药粉/药剂需要单独封装。

2. 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接甲方通知，10日内供货完成。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质保期：1年

总价限价：1105000.00元（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单价限价：8.5元/亩

数量：13万亩

二、付款方式：乙方供货全部到位后提供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发票等材料；所供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在通过验收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三、包装、运输、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及培训：中标单位负责所有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人员进行操作应用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四、验收：

#### 1、项目验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五、商务保证

1. **质量：**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等。

2. **运输：**运输时应防止机械碰撞和日晒雨淋。

3. **贮存：**严禁曝晒，产品贮存期自生产日期起不宜超过 6 个月。

4. **售后：**质保期 1 年。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单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_\_\_\_\_元/亩）。

采购数量：\_\_\_\_\_

（三）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产品购置费、安装费、服务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乙方供货全部到位后提供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发票等材料：所供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在通过验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及相关服务。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配合验收工作。

#### **五、交付条件：**

（一）实施地点：\_\_\_\_\_

（二）交付期：\_\_\_\_\_

####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七、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货物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二）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乙方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证货物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1、供货商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

2、保修期内和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的所有维修维护服务均为用户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在本市内设有售后服务队伍，提供良好的维护服务。

#### **九、技术与服务**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 十、验收

(一)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业绩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拟派团队成员名单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价：\_\_\_\_\_元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价 (元)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单价 (元/亩)	数量 (亩)	备注
大写： 小写：						

-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项目总价=单价\*数量
- 3、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 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执行标准	规格	单价（元）	数量（亩）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除草剂	符合国家、行业及对应企业农药质量标准(含 GB/T20680-2006, GB/T20698-2006, HG/T5243-2017, GB/T35671-2017 及唑草酮有效企业标准)	1包/亩(每包包含 10%唑草酮可湿性粉 10 克；50 克/升双氟磺草胺悬浮剂 15 克；56%2 甲 4 氯钠可溶性粉剂 30 克；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15 克；288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油 30 克，合计 100 克/亩。)		130000			

注：1. 本表应按“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后附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或销售协议、原厂授权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响应。

## 五、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	.....	.....	.....	.....

注：此表后按照序号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别。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承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3、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以上有一条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弃标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文件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时有此内容)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 七、拟派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职称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予以佐证。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九、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其他

后附相关格式。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